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清高税 税告 〔2022〕 1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第十六条规定，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2022年 11月 30日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字轨 |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 | | 自然人 | | 委托代征范围 | 代征期限起 | 代征期限止 |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 计税依据及税率 |
| 姓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户籍所在地地址 | 现居住地地址 |
| 1 | 清高税 税委 〔2022〕 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 | 3361281 | 陈建华 |  | 3361281 |  |  | 个人出租、自用经营位于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个人位于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闲置土地。 | 2022-01-01 | 2022-12-31 |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5%或5%,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7%,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3%,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关于房屋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6号） 20%、10%、 1.4%、0.7%或0,房产税 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4%或12%,印花税 印花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0.1%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地段适用税率或免征 |
| 公告日期 | | 2022年11月30日 | | | | | 税务机关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 | | |